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 槌球 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 第二類-槌球 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槌球聯合會
- 五、協辦單位：台北市松山區安平社區發展協會
- 六、選拔時間：第一階段 113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第二階段 113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分兩階段選拔。
- 七、選拔地點：台北市觀山河濱槌球場_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塔悠路 155 號後面。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 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四)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五)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六)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 1 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 (一)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 五)下午 5 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建議收件時間 7 至 14 天)。
- (二)聯絡人：陳務毅 連絡電話：0910115350 電子信箱：
tpegateball@gmail.com
地址：台北市寶清街 42 號

十三、選拔辦法：

- (一)選拔方式：原則以競賽方式進行。
- (二)項目：1. 男子組:單打、雙打、三人賽、五人賽
2. 女子組:單打、雙打、三人賽、五人賽
- (三)制度及規則：依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個人組競賽，排名方式暨技術檢定總分計分排名方式。
- (四)遴選人數：男子正選 16 名備取 4 名，女子正選 16 名，備取四名
- (五)比賽服裝：依個人所屬比賽隊服。
- (六)分組抽籤：第一階段 3 月 10 日，下午三時在台北市寶清街 42 號二樓。
- (七)名次/成績判定：第一階段先以技術檢定總分前 20 名，第二階段以單人組競賽第 1 名為單人組，第 2、3 名為雙人組，第 4、5、6、7、8 為三人組，第 9、10、11、12、13、14、15、16 為五人組，第 17、18、19、20 為備取。

十四、選拔會議(務必召開)：

(一)時間：113 年 3 月 30 日(日)下午四時。

(二)地點：台北市寶清街 42 號二樓。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男子正選 16 名、備取 4 名，以 技術檢定總分及單人組競賽方式產生。女子選 16 名備取 4 名。

(二)教練：依據「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1、4 人以下種類：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2、團體種類：選拔賽優勝隊伍之教練(或由選拔會議遴選產生)擔任。

十六、申訴及抗議：

比賽時若有申訴及抗議，得以口頭先告之裁判，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申訴及抗議內容，由裁判長判定，未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七、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無故未參加集訓者或不配合教練訓練者，經報請主辦單位確認後，將取消代表隊資格。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槌球代表隊選拔】

單人組報名表

※請以正楷書寫以便資料彙整審核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地		緊急聯絡人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相互關係	
身分證字號		手機電話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單人賽

資格審查

1. 報名時繳交：

- 107 年 7 月 5 日前，設籍台北市滿 3 年之身分證影本。
- 未滿 20 歲監護人同意書
- 指導教練確認單或自願放棄切結書**

2. 選拔後繳交：

- 自願放棄切結書
-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最近三個月內大頭照及電子檔
-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領取滿 3 年詳細戶籍謄本

1. 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3 月 1 日(日)下午 5 時為止。
2. 報名地址：(110)台北市松山區寶清街 42 號 陳務毅 總幹事 0910-115-350。
3. 連絡方式：TEL：(02)2763-8758 E-mail：tpegateball@ms24.hinet.net。
4. 每隊球員 1 人（比賽時不得有教練在場指導）。
5. 免收報名費，本會提供午餐、飲用水。
6. 選拔日期：第一階段 113 年 3 月 16 日，第二階段 113 年 3 月 30 日。
7. 比賽場地：台北市觀山河濱槌球場（台北市塔悠路 155 號後面）。
8. 選拔辦法：詳 113 年全民運選拔計畫。

審查遴選小組審查結果：	台北市政府審查結果：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聯絡 電話	住宅	
選手姓名			手機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2.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4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6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住宅	

	教練證號		電話	手機	
--	------	--	----	----	--

3.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備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填寫無(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填寫範例)

競賽種類/ 項目	田徑/1000 公尺女子組	聯絡 電話	住宅	<u>(02)-2570-○○○○</u>
選手姓名	<u>溫○○</u>		手機	<u>09○○-○○○○○○</u>

3.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u>陳○○</u>	聯絡 電話	住宅	<u>(02)-2322-○○○○</u>
教練證號	<u>(102)體教○○○○○號</u>		手機	<u>09○○-○○○○○○</u>

4.

4.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u>陳○○</u>	聯絡 電話	住宅	<u>(02)-2322-○○○○</u>
	教練證號	<u>(102)體教○○○○○號</u>		手機	<u>09○○-○○○○○○</u>
2	啟蒙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u>陳○○</u>	聯絡 電話	住宅	<u>(02)-2322-○○○○</u>
	教練證號	<u>(102)體教○○○○○號</u>		手機	<u>09○○-○○○○○○</u>
4	階段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u>陳○○</u>	聯絡 電話	住宅	<u>(02)-2322-○○○○</u>
	教練證號	<u>(102)體教○○○○○號</u>		手機	<u>09○○-○○○○○○</u>

6	現任教練姓名	無	聯絡	住宅	
	教練證號		電話	手機	

5.

選手本人簽名：_____溫○○_____ 113年 ○ 月 ○ 日
113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
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
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 3 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